

2019年度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对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年5月至6月进驻市城管局，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

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6月至7月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7月至8月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以费养事专项、城管综合整治、交通隔离设施、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改车改厕改垃圾站、园林维护经费。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城管局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合计 242,326.90 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论证、必要性及基本情况

1、以费养事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建〔2019〕4 号），市城管局负责的城管以费养事专项包括五区环卫、市政道路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生活

垃圾中转服务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污泥固化处理服务费，信息采集员经费，灯饰亮化维护经费，城管应急经费，垃圾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门前责任制经费（含协管员工资），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其中：

（1）餐厨垃圾收运补贴：市城管局与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25 年。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的管理中，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各工艺流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台账登记管理制度，餐厨垃圾的生产单位、收集、处理部门每天对餐厨垃圾的产生量、收运量、处理量及每天产生的餐厨废油、废水、废渣等进行详细的台账登记。强化片区长管理职责，建立随机抽查及第三方督查机制。同时对每台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对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监控，依靠 GPS 卫星定位功能，对餐厨垃圾转运车辆的位置、运行状态、运行速度、运行轨迹等进行全程监控。依靠运营单位组织开发的电子监管系统，相关管理部门可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垃圾转运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动态监控管理。

（2）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合同，垃圾焚烧处理由长沙市政府委托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设计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0 吨，年处理量 180 万吨，采用 6×850t/d 机械往复式炉排炉，6 套烟气净化系统、6 台余热锅炉和 4×25MW 汽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所发电量除厂用外经升压站升压至 110kV 通过输电线路并入电网。2006 年 4 月长沙市政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25 年的《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殊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垃圾填埋处理由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内的管理、运行、维护和维修人员的培训，采取无害化卫生填埋方式对长沙市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

(3) 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长沙市政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签订期限为 25 年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间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压缩中转，在垃圾中转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 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科学作业，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服务费按照年垃圾处理量计算。

(4) 渗沥液处理：主要是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后进入场内渗滤液处理厂预处理，目前渗滤液处理厂日均处理约 3,000 吨，产生的浓缩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外运城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处理一期 2010 年 5 月建成，2011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渗滤液处理二期 2014 年 11 月建成，201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

(5)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市城管局为全面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的方式进行奖补。现已覆盖全市 633 个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6) 污泥固化处理：2011 年 9 月 16 日市水务局和市城管局经市长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殊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脱水污泥处理项目提质改造补充协议，对城市污水厂污泥进行集中处置。污泥来源于长沙市金霞、开福、岳麓、花桥、长善垸等 10 余家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采用消化+脱水+干化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规模 500 吨/天。

(7) 城管应急经费主要用于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应急培训、应急宣传、应急演练、应急工作补助、暴雨季节城区积水应急处理、冰冻季节城区除冰铲雪应急处理、市委市政府布置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服务保障任务。

(8) 灯饰亮化维护经费：按照长沙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夜景灯光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函〔2007〕64 号）和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函〔2014〕69 号）要求，所有市建亮化设施全部由各区政府负责维护，主要工作包括市级

建设楼宇亮化项目的验收移交、市级建设楼宇亮化项目维护统筹牵头和考核、原有维护单位的管理和维护经费拨付、新维护单位的招投标管理、亮化电源的协调对接等。

(9) 五区环卫、市政(道路)维护:五区市政维护主要包括长沙市内五区(不含望城区)主次支路及相应管网的日常市政维护(但不含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含市政道路的大、中修及改建、不含市政管网的大中修及翻新和改建),具体内容包含路面维护、人行道维护其他直接费。五区环卫维护主要包括长沙市内五区(不含望城区)的市容环卫维护工作(但不包括背街小巷和社区道路及二环线和岳麓科技产业园的环卫维护),具体内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果皮桶、垃圾站、公共厕所及地下通道维护;垃圾运输;道路冲洒水;道路机械清扫。

2、城管综合整治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项目建设,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长政函〔2017〕17号)文件和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双修”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安排2019年城管综合整治专项资金3.4亿元,其中:2.5亿元作为区级负责实施的城管项目补助经费,平均分配给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五区;0.9亿元作为市级负责的城管项目建设经费。城管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由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的下达、调度协

调、监督考核、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由市城管局基层指导和考核处、户外广告和亮化处、规划处、市容秩序监管处、宣教处、科技信息处等机构及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2019年区级负责实施管理项目：一是各区重点项目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环卫设施设备“三改”两年行动、五一商圈提质改造、大型广告招牌拆除、三年造绿大行动、迎国庆大型街景布置；二是各区民生项目综合整治、民生城管微项目、开放式小区物业管理、精细化维护管理、窨井设施提质改造、园林景观“微改造”项目等。市级负责的建设项目为夜景亮化、桥隧美化亮化、“智慧城管”一期、项目前期工作、亮化用电电费（临时用电）、城市管理应急设备采购等项目。

3、交通隔离设施项目

该项目资金主要完成全市主次干道 430 千米的交通隔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市城管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和交通隔离设施日常维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费用支付通过财政局财评中心审定。由各中标单位对所属区域内的交通隔离设施进行日常巡逻检查、秩序复位和维修更换及重要紧急维护。市城管局交通设施处、交通设施执法大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并依据《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检查考核办法》及《交通隔离设施、路名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对各区交通隔离设施清洗维护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交通设施隔离项目主要包括交通隔离设施日常维护、全市道路交通护栏翻新、交通隔离设

施仓储管理以及交通隔离设施的清洗。各维护单位在对交通隔离设施秩序复位和维修更换时必须报经交通设施执法大队，通过批准后方可进行，对更换的旧设施一律入库进行保存。

4、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项目

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项目主要由市城管局及下属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管理。用于城市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等项目。

5、改车改厕改垃圾站项目

“三改”项目主要为垃圾站、公共厕所提质改造和环卫专用车辆升级改造。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市级采取经费补助的形式。各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和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所属区域内的“三改”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立项目实施责任机构并明确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市城管局规划处与环卫处全面负责“三改”项目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和验收。

6、园林维护费项目

(1) 园林维护费：主要用于五区园林维护经费基数经费和辖区内的公共绿地、行道树及市政设施等的管理维护。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让游客有一个更加舒适的游园环境，提升城市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2) 造绿专项奖补：2019年造绿专项奖补经费主要用于城

区立体绿化项目建设，是增加城市绿量、提高绿视率、提升市民幸福指数的有效手段。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划控绿、清脏播绿、拆违建绿、择空补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城区立体绿化项目建设。

(3) 五一大道两厢摆花及维护：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五一大道摆花项目 2018 年 9 月由园林局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湖南天福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 817.24 万元中标，合同期限为三年。项目总长度为 2.4 公里，维护花箱近 3 万个，鲜花 30 余万株，安装景观灯近 100 套，浇灌喷头和滴灌插头近 3 万件，每年换花 8 次，保持草花鲜艳，景观效果良好。重点确保了五一节、国庆节、春节以及全省人大、政协、党代会期间的花卉效果。由于市园林局与市城管局机构合并，合并办公时间是 2019 年 6 月，因此，一季度的维护费在原市园林局支付了 204.31 万元，未体现在市城管局明细账中。

7、垃圾场周边农民补助

该项资金分为两部分使用，一部分按照周边村组统计发放污染补助，另一部分用于镇街道范围内基础环卫设施建设。其中用于发放污染补助的资金由镇村统一支配或发放到村民，用于建设镇街道范围内基础环卫设施的资金全部投入到位。此款由市财政拨付望城区财政，由乡财政直接发放给当地村。

(二) 项目的总目标

以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引领，强力推进品位品质品牌城市建设。依托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广

全天候、全覆盖的环卫常态保洁机制，建立快速保洁处置机制。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体系安全监管，突出垃圾分类，加强污染防治。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分类社区全覆盖，配套提质终端环卫基础设施，以提升末端处置能力促前端分类，推动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二期、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设。推行生态化、智能化园林管养机制，2019年重点实施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环卫设施设备“三改”行动、“一圈两场三道”工作、五一商圈提质改造、违规大型户外广告拆除、迎国庆大型街景布置、三年造林行动；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二期项目建设；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设；区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高效综合治理生活垃圾，构建高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实现餐厨垃圾全覆盖收运处置率全国领先；亮化控制平台二期建设。

（三）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严格控尘、控车、控排、控烧、控煤、控油。强力推进渣土扬尘、餐饮油烟、焚烧垃圾、违规夜市和露天烧烤、垃圾分类五大专项整治行动。对未完成改造的老旧垃圾站、公厕进行提质改造，将垃圾运输车、环卫机扫车等环卫专用车辆升级改造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启动“五一商圈”提质建设，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精品商圈”。智慧城管实现转型升级，推进精细化管理，市容环卫作业全天候，主城区清扫保洁实现100%全覆盖。提高燃气热力管理服务能力，推广管道天然气，确保安全无事故。完成亮化控制平台二期建设，实现智能化运行监控，实施

主干道 20 处楼宇夜景亮化补齐建设。实施“两点三线”出入城口市容环境整治。坚持“整治为主、打造为辅、节点提靓”，高标准打造黄花机场、高铁南站西广场、京港澳互通等景观节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市城管局经财政批复项目支出预算为 240,707.42 万元，上年结转 1,619.48 万元，其中：以费养事预算 158,512.61 万元，综合整治经费预算 35,357.87 万元，交通设施隔离预算 3,139.50 万元，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算 20,500 万元，改车改厕改垃圾站预算 10,000 万元、市园林维护费预算 14,816.92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实际支出 228,348.32 万元（本级支出 114,620.94 万元，转移支付 113,727.37 万元），其中：以费养事支出 152,990.74 万元、城管综合整治支出 36,775.99 万元、交通设施隔离支出 2,646.35 万元，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支出 15,540.97 万元，改车改厕改垃圾站支出 5,659 万元，市园林维护费支出 14,735.26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13,97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3%。

表一：2019 年度市城管局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总计（一+二+三+四+五+六）：	242,326.90	114,620.95	113,727.37	228,348.32	13,979.04	94.23%
一、以费养事合计：	158,512.61	106,297.99	46,692.75	152,990.75	5,521.86	96.52%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1.餐厨垃圾收运补贴	8,008.00	8,008.00	-	8,008.00	-	100.00%
2.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服务费	38,365.00	33,000.00	-	33,000.00	5,365.00	86.02%
3.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3,638.81	2,061.05	1,984.74	4,045.79	-406.98	111.18%
4.城管应急经费	500.00	345.41	100.00	445.41	54.59	89.08%
5.生活垃圾中转服务费	32,271.00	31,800.00	-	31,800.00	471.00	98.54%
6.渗沥液处理运行费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00%
7.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4,500.00	92.64	4,301.11	4,393.75	106.25	97.64%
8.污泥固化	19,535.00	19,535.00	-	19,535.00	-	100.00%
9.湘江水域保洁服务费	122.80	153.50	-	153.50	-30.70	125.00%
10.五区环卫、市政(道路)维护	36,460.00	302.40	36,141.05	36,443.45	16.56	99.95%
11.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429.00		403.74	403.74	25.26	94.11%
12.门前责任制经费(含协管员工资)	823.00		823.00	823.00	-	100.00%
13.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200.00		175.55	175.55	24.45	87.78%
14.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	40.00		40.00	40.00	-	100.00%
15.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225.00		225.00	225.00	-	100.00%
16.信息采集员经费	2,395.00		2,418.60	2,418.60	-23.60	100.99%
17.纪念塔毛主席题字重新鎏金修缮工程资金			79.96	79.96	-79.96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二、城管综合整治	35,357.87	4,226.05	32,549.94	36,775.99	-1,418.12	104.01%
1.城管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增补）	16.50	24.35	-	24.35	-7.85	147.56%
2.城管考核工作经费	400.00	371.67	-	371.67	28.33	92.92%
3.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奖补资金	35.00	35.00	-	35.00	-	100.00%
4.城管应急处突设备采购	1,142.84	618.97	-	618.97	523.88	54.16%
5.“城管执法能力专题培训班”经费	-	33.49	-	33.49	-33.49	
6.城乡治理补助经费	1,200.00	30.00	1,310.00	1,340.00	-140.00	111.67%
7.市委、市政府应急工作经费（转移支付500万到城管局付机场）	3,0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200.00	60.00%
8.文明创建专项	800.00	19.92	250.00	269.92	530.08	33.74%
9.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00.00	383.56	-	383.56	16.44	95.89%
10.指挥部工作经费	250.00	148.82	-	148.82	101.18	59.53%
11.宣传经费（含2018年结余66.37万）	366.37	109.36	-	109.36	257.01	29.85%
12.长沙晚报补助款	-	39.00	-	39.00	-39.00	
13.夜景亮化	1,500.00	786.17	-	786.17	713.83	52.41%
14.“智慧城管”一期	820.00	17.98	-	17.98	802.02	2.19%
15.2018-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升级改造	660.00	238.75	-	238.75	71.46	36.17%
16.2018-智能对讲及停车执法管理系统		349.79	-	349.79		
17.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智能平台建设	37.15	19.23	-	19.23	17.92	51.76%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18.城管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		19,900.00	19,900.00	100.00	99.50%
19.桥隧美化亮化	1,320.00		-	-	1,320.00	0.00%
20.迎接建国 70 周年综合整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亮化设施优化	-		3,876.00	3,876.00	-3,876.00	
21.城管考核工作经费（下区）285 万	2,000.00		285.00	285.00	1,715.00	14.25%
22.燃气检测中心搬迁改造	620.00		539.20	539.20	80.80	86.97%
23.亮化临时用电	280.00		273.93	273.93	6.07	97.83%
24.垃圾处理基地建设	400.00		-	-	400.00	0.00%
25.执法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	100.00%
26.园林公司清理经费	30.00		-	-	30.00	0.00%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27.2018 年度生活垃圾减量市级奖补清算资金	-		95.81	95.81	-95.81	
28.浏阳市、桥驿镇环境综合整治	-		400.00	400.00	-400.00	
29.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补助	-		50.00	50.00	-50.00	
30.2019 年城管整治微改造奖补资金	-		2,120.00	2,120.00	-2,120.00	
31.2019 年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增花彩化	-		700.00	700.00	-700.00	
32.烈士公园运转经费	-		1,680.00	1,680.00	-1,680.00	

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完成率
		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	合计		
33.环卫机械研究开发中心人员及运转经费	-		190.00	190.00	-190.00	
三、交通设施隔离	3,139.50	1,416.10	1,230.25	2,646.35	493.15	84.29%
1.仓库租用	3,100.00	98.27	-	98.27	493.15	3.17%
2.交通隔离设施浸塑等维护		987.81	-	987.81		
3.交通设施建设(新增)		236.65	-	236.65		
4.交通清洗			1,230.25	1,230.25		
5.中非经贸博览会氛围营造工作经费		53.88	-	53.88		
6.新路牌建设及旧路牌维护	39.50	39.50	-	39.50	-	100.00%
四、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	20,500.00	2,000.00	13,540.97	15,540.97	4,959.03	75.81%
五、改车改厕改垃圾站	10,000.00	-	5,659.00	5,659.00	4,341.00	56.59%
六、市园林	14,816.92	680.80	14,054.46	14,735.26	82.12	99.45%
1.2019年造绿专项奖补经费	3,000.00	67.88	2,850.00	2,917.88	82.12	97.26%
2.五区园林维护经费基数	11,094.00		11,094.46	11,094.46	-	100.00%
3.五一大道(火车站-袁家岭)两厢摆花及维护管理经费	612.92	612.92	-	612.92		100.00%
4.园林维护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	100.00%

(三) 本级资金的分配拨付情况

2019年度向各区(县、市)转移支付113,727.37万元,其中:芙蓉区16,809.97万元,天心区16,661.74万元,岳麓区18,943.24万元,开福区18,061.24万元,雨花区18,223.8万元,长沙县、浏阳县等其他区县和机构合计25,027.38万元。

表二：2019 年度市城管局转移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总计金额（一+二+三+四+五+六）：	16,809.97	16,661.74	18,943.24	18,061.24	18,223.80	25,027.38	113,727.37
一、以费养事合计：	6,856.09	7,687.06	9,862.44	8,845.45	9,372.31	4,069.40	46,692.75
1、灯饰亮化维护经费	715.99	343.72	264.72	542.88	69.03	48.4	1,984.74
2、城管应急经费	-	-	-	-	-	100	100
3、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奖补经费	445.23	466.02	1,109.08	495.47	1,041.80	743.51	4,301.11
4、五区环卫、市政（道路）维护	5,500.37	6,699.89	8,309.54	7,577.48	8,053.77	-	36,141.05
5、垃圾场周边维稳和补助经费	-	-	-	-	-	403.74	403.74
6、门前责任制经费（含协管员工资）	172.85	169.43	140.6	164.62	165.31	10.19	823
7、一线环卫工人伤亡救助资金	21.65	8	38.5	65	42.4	-	175.55
8、环卫离退休职工工资补助	-	-	-	-	-	40	40
9、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	-	-	-	-	225	225
10、信息采集员经费	-	-	-	-	-	2,418.60	2,418.60
11、纪念塔毛主席题字重新箔金修缮工程资金	-	-	-	-	-	79.96	79.96
二、城管综合整治	5,682.69	5,628.22	4,712.49	5,290.53	4,993.00	6,243.01	32,549.94
1、城乡治理补助经费	25.00	140.00	30.00	55.00	-	1,060.00	1,310.00
2、市委、市政府应急工作经费（转移支付 500 万到城管局付机场）	-	400.00	100.00	-	-	300.00	800.00
3、文明创建专项	120.00	10.00	20.00	-	50.00	50.00	250.00
4、城管项目补助经费	3,9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9,900.00
5、迎接建国 70 周年综合整治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亮化设施优化	825.00	854.00	400.00	1,029.00	768.00	-	3,876.00

项目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其他区县和机构	合计
6、城管考核工作经费（下区）285万	47.00	55.00	33.00	37.00	45.00	68.00	285.00
7、燃气检测中心搬迁改造	-	-	-	-	-	539.20	539.20
8、亮化临时用电	105.69	69.22	29.49	69.53	--	-	273.93
9、执法工作经费	-	-	-	-	-	80.00	80.00
10、2018年度生活垃圾减量市级奖补清算资金	-	-	-	-	-	95.81	95.81
11、浏阳市环境综合整治	-	-	-	-	-	200.00	200.00
12、桥驿镇环境综合整治	-	-	-	-	-	200.00	200.00
13、芙蓉区园林绿化维护补助	50.00	-	-	-	-	-	50.00
14、2019年城管整治微改造奖补资金	510.00	-	-	-	30.00	1,580.00	2,120.00
15、2019年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增花彩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700.00
16、烈士公园运转经费	-	-	-	-	-	1,680.00	1,680.00
17、环卫机械研究开发中心人员及运转经费	-	-	-	-	-	190.00	190.00
三、交通设施隔离	269.24	185.61	289.59	213.49	272.32		1,230.25
四、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						13,540.97	13,540.97
五、改车改厕改垃圾站	1,940.00	953.00	550.00	890.00	926.00	400.00	5,659.00
六、市园林	2,061.95	2,207.85	3,528.72	2,821.77	2,660.17	774.00	14,054.46
1、2019年造绿专项奖补经费	320.00	467.00	477.00	587.00	335.00	664.00	2,850.00
2、五区园林维护经费基数	1,741.95	1,740.85	3,051.72	2,234.77	2,325.17	-	11,094.46
3、园林维护经费	-	-	-	-	-	110.00	11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城管局所属二级机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负责对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固化、渗沥液（污水）处理及浓缩液及渗沥液外运、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等运营单位进行日常运营监管和考核。根据国家生活垃圾处理的标准和规范，市城管局制定了各场（厂）的生产运营管理规范，并长期派驻现场监管人员进行巡查，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脱水污泥处理的称重计量、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日常管理和环境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立即通知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并根据情况填写《运行监管日志》，每月编制运营监管工作简报。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标准，市城管局对各场（厂）进行全面的环境治理监督管理，落实“三位一体”的环境监管要求，即督促运营单位自检，落实运营单位委检，监管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定期对各（厂）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处理水、垃圾成分等采样检测分析，并及时向社会公示环境监测情况。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试行运营监管月考核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实现了市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运营服务费及餐厨垃圾的收运补助的每月考评结果挂钩。

市城管局依据市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对五区环卫（含二环线保洁）维护基本经费、五区市政维护基本经费、五区景观亮

化维护基本经费以及交通隔离设施的维护清洗基本经费的评审金额申报年度预算，根据制定的《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联合各对应的业务处室对五区维护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五区环卫维护由市容环卫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市容环卫维护质量标准》及《长沙市环境卫生业务管理检查考核标准》对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五区市政维护由市政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政管理维护专业考核细则》对各区市政工程管理局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五区景观亮化维护由亮化管理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长沙市景观照明专业评分细则表》对各区城管局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督查；交通隔离设施维护和清洗由市城管设施处进行业务指导并依据《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检查考核办法》及《交通隔离设施、路名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对各区交通隔离设施清洗维护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对城管应急经费的使用，制定了市城市管理应急经费暂行规定，实行项目事前申报、事中监督、事后审计的管理模式。符合规定范围的项目，事前必须由实施单位向市城管局分管财务副局长报告，经局长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由市城管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审计科进行跟进监管。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向市城管局提交应急经费使用申请书面报告和项目决算，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报理由，依据市

委、市政府布置、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任务并附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效果等。经市城管局分管副局长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城管局局长审批。经局长审批同意的应急项目，由市城管局审计科审核出具审计意见后，由实施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城管局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再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城市管理应急机动经费。

路桥通行费停征缺口预留项目主要由市城管局及下属桥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度桥隧中心组织了城市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查、检测和评估，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考核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等项目；负责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参与新建成城市桥梁隧道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项目组织井然有序。

在园林绿化方面，印发了《2017年度长沙市园林绿化维护管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管理上实行定人员、定岗位、定责任、定目标的“四定”管理模式；在监督上形成分管局长—业务处室—区园林局—路段责任人的“四级”巡查网络。牵头编制了《长沙市常用园林绿化植物应用指南》、《长沙市立体绿化类型及安全保障措施》、《长沙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技术规程》等指导性文件和实施方案，印发各区、县（市）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所抽查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各项目单位均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设立了项目实施责任机构并明确了具体的项目责

任人，落实了项目实施责任。

长沙固体废弃物处理逐步开展实施分厂责任制，进行了内部管理班子重组，管理制度优化和部门职责划分，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员工绩效考评制核及责任区划分实施制度》、《管理人员值班制度》、《中控员规范操作制度》《设备巡检及维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说明书。编制了各重要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并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开展设备日常迅检、周期保养等工作，观察并记录自控系统各项数据，定期校准传感器等，每日进行系统各段水质取样检测工作，掌握系统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工艺，所有日常检查工作均形成管理记录文本，定期汇总进行工艺分析。

垃圾中转运输处理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每天对垃圾的处理量、转运车的转运以及设备运行进行台账记录，运营单位组织开发了一套电子监管系统，依靠 GPS 卫星定位功能，对垃圾转运车辆的位置、运行状态、运行速度、运行轨迹等进行全程监控，每台车辆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对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监控，公司管理部门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垃圾转运过程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同时运营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各项管理制度。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项目针对各岗位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和各工艺流程制定了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台账登记管理制度，餐厨垃圾的生产单位、收集、处理部门每天对餐

厨垃圾的产生量、收运量、处理量及每天产生的餐厨废油、废水、废渣等进行详细的台账登记。强化片区长管理职责，建立随机抽查及第三方督查机制，完善台账记录，与各餐饮门店及时跟进、沟通，台账真实、有效。同时对每台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对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监控，依靠GPS卫星定位功能，对餐厨垃圾转运车辆的位置、运行状态、运行速度、运行轨迹等进行全程监控。依靠运营单位组织开发的电子监管系统，相关管理部门可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垃圾转运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动态监控管理。

城管维护项目各区均制定了业务考评机制，并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各项维护业务的常态化。同时购置了日常维护所需的机械设备，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制定了安全应急、重大事故、雨季汛期等突发情况的预案，保证了事故处理的科学有序进行。

各区聘用城管协管员遵循控制数量、注重质量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辖区面积和本辖区城市人口的万分之三至五的比例，合理确定协管员的聘用数量。市城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城管协管员队伍的日常工作，履行备案管理、监制着装标识和核发工作证件等工作职责。管理单位应严格城管协管员队伍管理，加强城管协管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纪律工作，制定政治作风教育计划，组织城管协管员开展专题教育和集中整顿。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桥隧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一是在项目开展前后实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质量。二是开展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供货单位。三是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四是严格按项目方案建设，杜绝擅自调整项目计划现象。五是组织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使用效果。

在园林绿化方面，实行考核规范化、程序化的“两化”考核机制。每两个月组织内六区开展维护管理交叉检查，每个季度组织开展市属公园和长、望、浏、宁四区、县（市）绿化维护管理督查，并组织了一次全市性的园林专家考核评价。处室人员采取多种形式现场督查，发现问题立即反馈给维护单位，全年共反馈整改问题 12 次。要求维护单位设计 2 个专门流动巡查岗，24 小时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每月按照《长沙市五一大道（袁家岭-火车站）花卉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严格考核，每年合同执行完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五、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城管局制定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项目实际过程中，专项资金管理依据该制度执行。各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的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城管维护项目的项目管理，市城管局制定了《开展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运营监管考核》的考核办法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运营监管考核办法》，对运营单位的日常管理、称重计量、生产运营、环境保护、社会评价及整改落实等全方面进行考评。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严格按上述考核办法对垃圾中转运输、填埋处理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和每月考核。印发了《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长沙市城市管理工作月（季）度考核细则》，细则明确了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原则和考核对象，并对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进行了细化。制定了《长沙市环境卫生业务管理检查考核标准》，《长沙市政管理维护专业考核细则》、《景观照明专业评分细则》，《交通隔离设施、路名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和《交通隔离设施清洗检查考核办法》及《交通隔离设施清洗作业日常考核实施细则》，《绿化养护标准》、《公园现场卫生保洁和经营

秩序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星级公园评定标准》、《长沙市五一大道（袁家岭-火车站）花卉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2019年各个项目的主管处室联合市城管绩效考评处对依据考核细则对各个维护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市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对市及各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区、各相关单位坚持品质导向和常态管理，创新工作举措，市容环境和城市品质均有提高。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严格、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各个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各项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各项的实施，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落实长效管理，提高了城市形象

市级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上线运行，城管、环保问题实现“一网打尽”。数字化城管平台与国家部委实现网络连通，数字城管列入住建部数字化培训教材进行推广。市容环卫作业推广全天候、全覆盖的环卫常态保洁机制，建立快速保洁处置机制，实现水域一体化保洁，推进环卫车辆更新换代，主城区清扫保洁基本实现100%全覆盖。市政设施维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抓好道路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交通隔离设施的更新设置和维修翻新工作，全面加强桥梁隧道日常养护保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区道路完好率达97%。园林绿化管养推

行生态化、智能化园林管养机制，重点整治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出入城口绿地景观，及时清理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死树枯枝等现象。燃气热力管理坚持安全运行和日常监管并重，大力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科学调度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两年来没有出现停气情况，连续7年未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有力确保市民生活和经济发展“两需要”。优化出行环境，开展人行道清障整治，完成人行道新建改建345.22公里，重点整修韶山北路、八一东路、湘江中路（开福区段和天心区段）、劳动中路等5条主干道。各社区开展从地面、立面和公共空间多维度的提质改造，明显改善了城市居民生活环境，保卫了长沙的蓝天，城市综合管理有序，城市环境整洁靓丽，人民生活文明和谐。通过道路绿化、公园建设、出入城口绿化、立体绿化等十大工程，进一步提升长沙的城市绿化和生态建设水平。2019年度长沙市先后荣获全球绿色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十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最具幸福感城市等称号，进一步提高了长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固废处置实现突破，促进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深入开展常态督查考核，建设垃圾分拣中心，规范标识标牌，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全市公共机构分类垃圾桶、分类标识投放到位，所有住宅小区分类投放设施实现全覆盖，2019年10月底提前完成全市633个社区

垃圾分类“组织动员、设施投放、居民参与、分投分收”实现了生活垃圾前端分类社区全覆盖。引进推广站厕新型环保技术，新建站厕 47 座、示范性公厕 15 座，完成站（厕）改造任务 609 座，配合垃圾分类工作，完成了 82 座湿垃圾站改造，进一步提升了湿垃圾收运能力，满足了全市垃圾分类需要。依托长沙工程机械制造产业优势，更新改造垃圾运输车辆 110 台，更新配置新能源环卫车辆 180 辆，超额完成任务。打造橘子洲景区新能源智能化环卫保洁示范基地，投入使用新能源、智能化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橘子洲景区环卫作业机械化、无人化水平，该项目获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环卫一体化示范案例、首届人工智能大赛第一名等成绩。生活垃圾终端处置以提升末端处置能力促前端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湿垃圾处理项目 2019 年 10 月试运行，12 月投入生产，该项目在全国具有先发性、标杆性意义。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日均处理垃圾 6,000 吨，目前是亚洲最大垃圾焚烧厂，各类环保指标优于国标和欧盟标准，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二期项目建设已累计完成投资 7.55 亿元，超额完成焚烧二期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按时启动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建设。全市 3 万余家大中小型餐饮单位实现统一收运处置 100% 全覆盖，全覆盖收运处理率、全资源规范利用率居全国第一，技术、规模等全国领先。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环卫维护的精细化、常态化，实现环卫维护“全域化、全覆盖、无缝隙”，长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打造干净、整洁、清爽、有序的市容环境秩序。

（三）文明创建，改善了市容秩序

全面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和文明创建百日提升行动，集中开展“清洁长沙”行动，组织近 10 万余人次和作业车辆上路清洗清扫清理，实行“六大整治”，推进“三美”建设，运用数字化系统，加大文明创建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力度，城市市容旧貌换新颜，市城管执法局工作受到市文明办通报表扬。加强主次干道、人行道违停执法，实现违停查处信息化及与交警部门联动处罚，查处机动车违停案件近 13 万起，处罚金额 1,299.92 万元，采集交办和处置共享单车不规范停放问题 11.6 万起。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完成违法户外广告 34 块的整改拆除，完成 109 块未办理合理合法手续的户外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的整改任务。升级完善市、区两级智慧渣管平台，主城区规模以上渣土工地和消纳场全部实现视频监控覆盖。加快淘汰老旧渣土车，基本实现主城区智能环保渣土车全覆盖。严格落实“三查”监管机制、渣土工地达标验收复工制度，制定完善工地、消纳场、运输车辆“两点一线”全环节防尘技术标准，坚决做到“三不”：即扬尘防治不达标工地不开工、不达标消纳场不进土、不达标车辆不上路。配合制定《长沙市消纳场布局规划（2018-2025）》，在全国率先推广盾构土环保处置。严格督查考核创新“交叉执法、错时执法、跨区联合执法”方式，健全渣土专项整治负面清单，实行“一案多查”、重点交办，加大渣土

消纳场监管和违法打击力度，基本杜绝主城区违规设置渣土消纳场的行为，渣土车管理运输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打造了渣土管理和执法“长沙模式”，渣土扬尘管控整治有力。全面排查、从严查处露天违规夜市、露天烧烤，完成 1.46 万余家餐饮服务单位油净化设施安装，关停并转或不产生餐饮油烟 5,000 余家，总体安装率 100%，持续推进动态清零，餐饮油烟治理取得实质性突破，原计划 3 年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任务，提前 1 年完成。处置露天烧烤、违规夜市 3 万多起。规范全市早夜市规范点设置标准，打造 24 个流动摊点集聚示范点。

（四）智慧城管，优化了人居环境

从城区主次干道、出入城口、公园景区等重要区域入手，整治斑点乱象，提升环境品质。全面提质全线绿化带，高标准打造黄花机场前坪、高铁南站西广场、京港澳互通等景观节点，省会窗口焕然一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五一商圈”提质建设设计方案，已全面启动提质建设，塑造长沙城市名片，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精品商圈”。深化“社区提质提档三年行动计划”，重点综合提质改造了 150 个老旧社区，打造畅通、清洁、靓丽、幸福的“品质社区”、“幸福社区”。完成 25 个都市园艺社区建设，新增绿地 450 公顷，新建公园 70 个，人均公园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在烈士公园、高铁站等 28 个重要节点建设 33 个园林绿雕，打造城区“八纵八横”花卉景观大道，栽植各类花卉 500 万盆。重点涂装修复城区 58 座桥梁防撞墙，修复橘子洲、银盆岭、

猴子石、福元路 4 座跨江桥梁及万家丽高架桥亮化设施，确保桥梁隧道整洁美观和安全通畅。实施城区主干道沿线和万家丽路两厢纵深 500 米以内楼宇亮化，完成 355 处楼宇夜景亮化建设项目，提质修复 64 处已老化损坏亮化设施，完成亮化控制平台建设，实现了湘江两岸和全市主干道的智能化运行监控，达到“连点成线、连线成片”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完善

1、个别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长沙市芙蓉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的八一路道路整修项目由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中标，合同总金额为1,803.55万元，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月9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日期为2020年1月3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晚于开工时间。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文件中，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从事施工活动的规定。

2、个别工程项目开工竣工时间未按合同履行，工期滞后。长沙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2019年1月10号凭证，与湖南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嘉湖隧道提质工程合同，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而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

3、部分检测仪器未进行校验。垃圾中转处理场（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部分仪器未校验，如：756S型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ATY124未进行校验，仪器上未贴校验合格证；垃圾焚烧和填埋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部分仪器未校验，如：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3900仪器，DRB200仪器未进行校验，仪器上未贴校验合格证。仪器未及时进行校验，不能确保仪器稳定性，有可能影响检测数据的精准度。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1、垃圾运输、转运车辆有异味。通过调查问卷市民反映近两年垃圾填埋场及垃圾中转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内的臭味有了明显改善，但是各中心的垃圾运输、转运车辆臭味较重，车辆行驶过程中噪音大，影响市区环境及场站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起居。

2、环卫工作不够细致。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垃圾站前污水外溢、公共厕所内垃圾未及时清理、设备损坏未及时更换、垃圾车污水流出、个别路段有较大件垃圾未及时清理等现象。如茶山馨苑公共垃圾站前污水严重，卫生设施摆放零乱；德润园垃圾站前坪卫生差，厕所里面有垃圾未清理；开福区湘江风光带咖啡之翼楼下的公厕的两张卫生间门损坏、洗手池水龙头和卫生间储水箱按钮已坏且卫生较差；2020年6月24日垃圾运输车从浏阳河大道的远大一路至滩头坪路口，垃圾车厢右角的脏水一

直往下滴；省老干部活动中心附近摆了三个无盖的废弃的餐厨垃圾桶，影响市容市貌，岳麓区银盆南路沁园春楼盘外有狗粪。牛皮癣问题依然存在。评价小组2020年6月19日发现雨花区马王堆路上的电线杆、电柜箱、社区指示牌上均有广告；2020年7月10日发现古曲路两处电线杆上有推销广告、天心区友谊路墙面有5处广告。管理维护不到位、个别市民在环境卫生方面的公德意识较弱，人为破坏时有发生，环卫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部分路段市政道路精细化维护不足。个别路段道路不平、施工未设置围挡、排水设施盖板破损，如：紫苑路路面坑坑洼洼、古曲路盲道高低不平，人行道板有多处松动；友谊路平侧石破损、新姚北路有路面破损，潇湘大道施工未设置围挡等。道路不平、施工未设置围挡、排水设施盖板破损对行人及行车都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把市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4、部分路段人行道乱停车，人行道有僵尸车。如：2020年7月6日发现岳麓区银盆南路沁园春楼盘对面的人行道路面停放一排电动自行车，占用人行通道造成行人无法行走；2020年8月在古曲路有三台小汽车占用盲道；2020年5月发现湘A-C133F汽车停放在浏阳河路路边的绿化带内，直至8月仍停放在此。

5、部分路段园林绿化养护不到位，有花草枯死、绿化带内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如：年嘉湖隧道口绿植枯萎，杂草丛生；芙蓉中路富兴时代附近绿化带有花草枯死，未及时更换；

浏阳河婚庆公园前有34棵死树从2020年3月到8月仍未更换；雨花区浏阳河风光带与朝晖路交接口往南有多处死树未清理；岳麓区银盆南路沁园春楼盘外绿化带内的垃圾未及时清理；德汇路与双拥路交界口、栖凤路风光带、圭塘河喜盈门范城后面、浏阳河风光带附近人民东路、奥克斯广场中央公馆前、伍家岭等绿化带均有黄土裸露现象。

6、五一大道摆花补损不及时。现场评价发现晓园路段的摆花缺15株；晓园路至长岛路段有15个花箱无花卉，缺30株；韶山路往省委方向桥面摆花喷灌器有5个不喷水、有8个花箱喷灌设施缺失、1个花盆内有很多玻璃渣未及时清理。

7、交通隔离设施存在多处断位、破损现象。如：黄兴北路多处交通隔离设施断裂、生锈、破损严重；德润园交通隔离设施多处生锈；火炬路实验小学前的多处栏杆生锈、断裂；八方小区前面交通隔离设施破损。市内多处交通隔离设施断裂、破损，易造成交通堵塞，行人随意横穿马路，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8、有桥下漏水、桥梁检修通道盖板错位、隧道灯不亮等现象，桥上钓鱼现象屡禁不止。如：二环线桐梓坡路段、东二环534号桥上往地面漏水；北大桥与环线处下雨天桥下水流不畅；年嘉湖隧道检修道盖板错位17处；营盘路隧道从营盘路至咸家湖路段有19盏灯不亮，从营盘路至晚报大道有34盏灯不亮；在湘江二桥、福元路大桥均发现有钓鱼现象。

（三）上年绩效报告中存在的问题部分仍存在

经核查，上年绩效报告中提及的项目管理不完善、考核资料缺失等类似问题仍在发生，如：

1、长沙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对桥梁隧道维护的考核记录部分月份缺失。3月仅有25号到29号的考核记录，考核发现问题时，未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2、餐厨垃圾处理厂（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隐患排查和处理台账记录不完善。如2019年11月8日检查二期预处理车间，要求11月20日完成整改，台账记录中无实际完成时间，无验证人签名，无整改结果，直到12月20日才完成整改并验证签字。

3、用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申报建设任务。如：芙蓉区东二环（人民路-浏阳河大道）路面及人行道提质改造项目施工项目2016年9月开工，2017年12月竣工，与2019年“一圈两场三道”建设内容无关。

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及时，未深入认识到绩效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的必要性。

八、相关建议

（一）深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的执行

1、促进精细化管理，强化制度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领取施工许可证。《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中第六条建设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应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2、统筹安排，按照合同要求，控制好项目进度。工程开工前，严格根据施工工期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对其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满足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以总进度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分部目标，通过合同责任书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

3、及时对仪器、仪表进行校验。对有校验周期的仪器、仪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校验，确保仪器、仪表的精确度和准确度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二）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各项目的考核细则要求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监督巡查工作；对城区损坏的便道进行维修，对等进行挖补盖被、污水管网清淤，做好城区路灯巡查、维修、安装等工作，确保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完善网格化城市管理机制，重点巡查背街小巷、老旧街道；加快绿化提升，完善设施，打造功能设施完善、风景优美的新型公园；做好公园、游园的卫生、绿化工作，整修各项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建章立制，强化跟踪督办、督查考核等措施，落实人员和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严格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针对城市环境薄弱环节，

深入推进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抓整改、促达标，努力做到环境优美、市容良好、路灯明亮、群众满意。

（三）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单位应自我评价工作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以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逐步总结完善，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的发生。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市城管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城管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根据本次评价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38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25 日